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5 日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08 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求公平、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之有關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 組織：本會組成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
二、遴聘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，學務長推薦教師三至五人，另由學生代表三人(研究生代表一人、大學部代表二人)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
三、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職掌：

一、學生獎懲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
二、對學生大功(含)以上獎勵案件與大過(含)以上懲處案件之審定。

三、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。

第五條 本會為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集之，但需超過本會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懲處案件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其他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成立。

第六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學務處於十日內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之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秘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